

合同编号: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氹涌村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甲 方: 东莞市洪梅镇氹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 方: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测绘服务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洪梅镇丞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在丞涌村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项目进行测绘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合同期限

1.1 项目名称：丞涌村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项目测绘服务合同（简称“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项目”）；

1.2 项目地点：东莞市洪梅镇丞涌村；

1.3 项目服务范围：洪梅镇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约 1581 亩，具体边界以甲方提供的红线图为准；

1.4 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业主全部完成签约为止，具体服务终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乙方服务内容

2.1 为保证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项目的质量，本次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项目测绘主要工作包括房屋（含附属物）测绘、制作《建成时间认定专表》、制作《宅基地认定审定表》、制作《四邻指界确认表》，乙方所有服务内容及成果均需符合甲方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2.1.1 房屋测量

对洪梅镇丞涌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附着物进行实地测量，统计面积并完成照片拍摄工作。

2.1.2 制作《建成时间认定专表》

2.1.3 制作《宅基地认定审定表》

2.1.4 制作《四邻指界确认表》

三、工作依据及技术标准

本次项目实施技术应符合下列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最新版本。

3.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3.2 《房产测量规范》(GB / T17986.1 / 2-2000);

3.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3.5 东莞市相关基础测绘技术标准或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若存在多种标准的,执行对乙方最严格的标准和规范。

四、取费标准:

4.1 本合同最终以实际工作量根据单价进行结算,实际工作量须经甲方验收,并盖章签名确认后据实列支的实际工作量。

4.2 单价明细

本项目取费标准:

(1)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

(2) 《关于公布通用航空平均作业成本的通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通用航空委员会,通航委函(2012)1号;

(3)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4) 《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综合预算标准》(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和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2007年编制)

(5) 城中村改造项目被搬迁房屋(含土地)、庭院地认定审查工作及房屋建筑状况核查服务费用取费标准依据市场咨询定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房屋测量	m ²	2.04	房屋面积测量
2	建成时间认定	栋	80	
3	宅基地认定审查	栋	450	
4	四邻指界确认表	栋	100	

5	点状、线状独立地物测量	个	60	如路灯、监控、广告牌、独立桩柱等独立地物的测量
---	-------------	---	----	-------------------------

4.3 测绘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应包含完成整个服务过程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需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且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服务款项。乙方收款前，应配合甲方出具有效等额的普通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约定导致无法验收或结算的，甲方暂停付款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票据、文件资料等申请付款材料。若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不可抗力、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或未准确、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所造成的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569000015080543

开户行：东莞银行水乡支行

六、人员安排

乙方必须提供不得少于 4 人组成的项目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并根据项目需要结合乙方意见和工作任务要求随时调整人员。

序号	名称	要求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本科或以上学历，独立负责过同类测绘工程，负责项目整体协调、指导工作。	1名
2	核心人员	具备测绘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负责项目实施、质量检查工作。	1名或以上
	实施人员	助理工程师或技工。	2名或以上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测绘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可以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不符合本次测绘要求的行为，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列明执行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并制作清单给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法律法规允许提供的现存资料。若资料存在缺漏、错误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异议并一次性列明缺漏、错误之处，乙方未按时提出异议并列明错漏的，视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已齐备、无误。因甲方资料缺漏、错误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自行收集和整理甲方未能提供的资料，至指定期限届满视为甲方已提供相应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乙方在合同解除、终止、撤销或无效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返还上述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删除电子版。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足额赔偿。

(6) 如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的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

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城中村改造项目具体事宜。

(9) 甲方指定专门小组协助本项目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密切的联系，加强沟通，在各方面尽量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10)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和监督项目具体事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图纸成果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的要求、本合同的约定及质量、规划部门的要求。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的工作进度、人员到岗情况及成果质量，若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进行修改、补正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进行修改、补正导致超过提交时间的，视为逾期提交文件，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于收到甲方（或现场指挥部）通知及时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原则上由甲方（或现场指挥部）发出测绘服务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响应测绘服务需求，随叫随到，最晚到达指定工作现场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紧急情况需在30分钟内到达）。如遇紧急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重大设备故障等）或其他影响服务响应时间的状况的，由乙方说明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甲方合理要求执行。

(2)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参加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验收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薪酬、保险、社保、福利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未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确保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甲方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对于提交的测绘成果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真实性的责任，若因乙方测绘成果有误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存在错误、遗漏或与事实不符，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其他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错误部分对应收取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专项违约金。若该错误导致甲方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6) 乙方应指派人员负责与甲方保持及时流畅的沟通，乙方联系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及时回复甲方的意见和疑问。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7.2 约定的响应时间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总款项不足支付需扣除的款项，乙方仍需按照实际需扣除的款项向甲方支付。

乙方联系人员：陈科志

联系方式：15115550215

乙方更换联系人员，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因擅自更换联系人员导致的沟通错误、信息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联系人员未按时回复甲方达 10 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图片、文件及提交给甲方的项目成果免受第三方的权利主张，若发生纠纷，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保管好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材料等，若发生损毁、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甲方因乙方测绘成果存在瑕疵、乙方人员安全事故、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乙方未按时提交资料等情形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成果要求

8.1 测绘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出具测绘成果，包括纸质版报告一式三份、电子版报告一份。

8.2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获得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复制、传播或者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复制、传播。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本合同工作成果及乙方开展本合同委托工作所形成的数据、资料、文件等，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并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的保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本条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否则，乙方除应立即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或最终结算总价（以较高者为准）30%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费用、赔偿损失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该30%违约金可与其他违约金叠加适用。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包括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未支付费用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暂定总价或最终结算总价（以较高者为准）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甲方项目整体延误产生的损失等。

10.2 乙方逾期完成测绘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或最终结算总价（以较高者为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

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上述第 10.1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10.4 因甲方的重大过错，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开始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所有项目成果和经甲、乙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的证据，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补偿。除此之外，甲方仅对因自身重大过错造成乙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解除或终止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1.2 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变化、职能调整、项目自然状况改变或超出甲方乙方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就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宜进行协商。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测绘费用，但不作其余任何赔偿和承担责任。

1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一致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一致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3.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双方的送达地址为其在本合同尾部所述的地址，

双方保证其提供的地址是真实、有效的（一方如变更地址、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明白各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以上其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均会对受送达方发生视为送达的法律效力。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方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或技术标准，乙方应予执行。因此导致费用增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30日

15.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东莞市洪梅镇丞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洪梅镇丞涌村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乙方名称（盖章）：

东莞水乡城市更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7JWNTXG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水乡支行

银行账号：569000015080543

